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	第 26 章
	第 1 页 共 2 页
结果质量控制	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
	颁布日期: 2009 年 07 月 01 日

26.1 总则

为了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能够满足对检测质量的要求，必须实施有计划的检测质量控制活动，以消除导致不符合检测的各种因素，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提供保证。

26.2 职责

26.2.1 技术负责人牵头负责对监控方法的有效性进行评审，批准实验室间比对和能力验证计划，批准比对验证报告和质量数据分析，对比对验证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26.2.2 技术质量管理部负责本公司比对验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编制年度比对验证计划。

26.2.3 检测人员进行监控检测、记录、编制比对验证报告，并进行质量数据分析。

26.3 要求

26.3.1 检测人员负责检测室检测工作有效性的监控，针对不同检测项目的技术特性，确定监控方法。

26.3.2 监控数据的记录方式要便于发现其变化趋势，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可能采用统计技术对结果进行审查。

26.3.3 质量负责人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实验室间比对和能力验证计划，对一些关键量，质量负责人可自行组织比对活动。

26.3.4 技术质量管理部组织实验室间比对和能力验证活动。

26.3.5 对检测的有效性实施监控可采用（但不限于）下列方法：

- a) 定期使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质量控制；
- b) 参加实验室间比对或能力验证；
- c) 用相同或不同方法进行重复检测；
- d) 对留样进行再检测；
- e) 分析一个样品不同特性结果的相关性。

26.3.6 技术负责人组织对质量控制的结果进行评审，必要时使用统计技术。如果对测试活动有效性或测试结果准确性怀疑时应找出潜在的不合格原因，并按照《预防措施程序》要求采取预防措施。评审的结果应形成质量控制情况报告，上报管理评审。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	第 26 章
	第 2 页 共 2 页
结果质量控制	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
	颁布日期： 2009 年 07 月 01 日

26.4 相关文件

26.4.1 《检测结果质量保证程序》 XHYJ2-18-F

26.4.2 《预防措施程序》 XHYJ2-36-F

○